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0235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
號3樓

承辦人：劉家伶

電話：(02)29689901 分機304

傳真：(02)22721118

電子信箱：AN28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民字第1142051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051145_公示送達公告(已用印)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板涵字第1號」出租人
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
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
告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除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8/19
14:15:03
文
章

農業課 收文:114/08/19



AN1140016762 有附件